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3万元。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Lists bank deposits.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期限和流动性等因素,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性选择合适产品。

二、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考虑,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现金管理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Lists bank deposits.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支行。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类型, 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签订订单金额, 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023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Lists business types and financial data.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报告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别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口径,一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4.会议召开地点: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会议凭证的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4)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上述1.00议案由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所有议案均持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股东:1.自然人股东;2.上市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导致无法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1月3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峰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善祥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现场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